

×××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案拟不起诉意见的批复

××检×批复〔20××〕×号

（请示单位名称）：

你院于××××年××月××日以××号拟不起诉意见书报请本院
审批的×××一案，经审查后认为：……。

此复

年 月 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或者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进行批复时使用。

二、本文书由上级人民检察制作，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应列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拟不起诉意见书的文号、请示时间、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批复内容、制作时间。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下级院，一份留存附卷。